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盐都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C 2021-FS198-2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销售分公司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所有事宜均以政府采购及财政部门相关法规、文件为准。

##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组织汽车定点加油招标的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加油的油料供应商。

## 3. 服务范围

2022-2023 年度盐都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 4. 油费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费率标准收取，并将中标费率反映在定点加油单位的 IC 卡中。

结算价=实际加油价\*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98.04%

## 5.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好相关责任。

## 6.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6.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加强 IC 卡的使用管理，在执行合同期间，网点政府 IC 卡加油管理制度上墙，加油工责任明确。甲方车辆严格实行一车一卡，所有加油卡不得挪用给其他车辆加油，不得桶装加油，不得刷卡提取现金或在定点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起诉。

## 9.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供应商违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货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盐都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C 2021-FS198-2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所有事宜均以政府采购及财政部门相关法规、文件为准。

##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组织汽车定点加油招标的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加油的油料供应商。

## 3. 服务范围

2022-2023 年度盐都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 4. 油费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费率标准收取，并将中标费率反映在定点加油单位的 IC 卡中。

结算价=实际加油价\*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98.50%

## 5.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好相关责任。

## 6.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6.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加强 IC 卡的使用管理，在执行合同期间，网点政府 IC 卡加油管理制度上墙，加油工责任明确。甲方车辆严格实行一车一卡，所有加油卡不得挪用给其他车辆加油，不得桶装加油，不得刷卡提取现金或在定点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起诉。

## 9.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供应商违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货商：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

联系电话：15851087168

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盐都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C 2021-FS198-2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市盐都区新区鹏程盐宁路加油站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所有事宜均以政府采购及财政部门相关法规、文件为准。

##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组织汽车定点加油招标的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加油的油料供应商。

## 3. 服务范围

2022-2023 年度盐都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 4. 油费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费率标准收取，并将中标费率反映在定点加油单位的 IC 卡中。

结算价=实际加油价\*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97.00%

## 5.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好相关责任。

## 6.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6.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加强 IC 卡的使用管理，在执行合同期间，网点政府 IC 卡加油管理制度上墙，加油工责任明确。甲方车辆严格实行一车一卡，所有加油卡不得挪用给其他车辆加油，不得桶装加油，不得刷卡提取现金或在定点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起诉。

### 9.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供应商违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货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